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107 年樂觀型帆船專項訓練營實施計畫

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
1070025400 號。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系。
- 六、目的：積極發展我國樂觀型帆船運動與培育基層選手，強化體能與專項技術，提升競賽實力，推廣發展帆船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及普及率。
- 七、訓練目標：提升各縣市選手之專項技能，協助各縣市單位及各校參與發展帆船運動。
- 八、訓練期間：107 年 8 月 13 日(一)至 8 月 17 日(五)止，共計 5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。
- 九、訓練地點：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-島頭公園。
- 十、報到地點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游泳池。
- 十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學校帆船隊參訓學員需具備至少 10 節風風況操控能力。
- 十二、人數限制：至多 20 名學員參加。
-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 日止，以 E-mail 報名：
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 - (二) 報名表如附件一，錄取順序依收到報名表及費用為主。
 - (三) 費用：每人 3,000 元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。

- (四) 未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取消報名資格。
- (五)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(六) 退費相關事宜：如未能參加活動者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活動停辦與否，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；

- (一) 訓練器材、船隻、桿具、舵具及帆具等由大會準備。
- (二) 為使訓練更具成效，得依學員程度分組訓練，分組方式由教練團評估，並得依訓練狀況隨時調整。
- (三) 保險：
- (1) 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。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
- (2) 如需增加保額者，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。

十五、 訓練時程

日期	訓練時間	內容	備註
8 月 13 日(一) 第一天	0900~1200	學員報到 船隻整備 教練團組訓會議	
	1200~1300	午餐休息	
	1300~1500	帆具調校方式講解 水上訓練 熱身模擬賽 學員分組	
	1500~1600	洗船	
	1600~1700	課後檢討與分享	
8 月 14 日(二) 第二天	0900~1030	船隻整備課前講解 RRS 競賽規則與案例研討	
	1030~1530	水上訓練 午餐	
	1530~1600	洗船	

	1600~1700	課後檢討與分享	
8月15日(三) 第三天	0900~1030	船隻整備 課前講解 RRS 競賽規則與案例研討	
	1030~1530	水上訓練 午餐	
	1530~1600	洗船	
	1600~1700	課後檢討與分享	
8月16日(四) 第四天	0900~1000	船隻整備 課前講解	
	1000~1300	水上訓練 午餐 賽前會議	
	1300~1700	暑期盃帆船錦標賽 第1~3航次	
8月17日(五) 第五天	0900~1000	船隻整備 賽前會議	
	1000~1400	暑期盃帆船錦標賽 第4~5航次	
	1400~1600	洗船 器材歸位 場地清潔、復原	
	1600~1700	課後檢討與分享	

十六、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報名表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齡： 歲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
學員法定代理人資料（未滿 20 歲者必須填寫）			
法定代理人/ 緊急聯絡人			
身分證字號	（未滿 15 歲學員投保保險必須附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故其參加活動之學員法定代理人請務必填寫本欄）		
行動電話			
聯絡住址			
<p>1.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 日下午 17 時止。</p> <p>2. 訓練費用：每人 3,000 元(含保險、訓練期間午餐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後請將「報名表、匯款證明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信箱」。</p> <p>戶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銀行：彰化銀行 中崙分行</p> <p>帳號：5154 0136 4230 00</p> <p>電話：02-87711442 Fax:02-27403395</p> <p>Email：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</p> <p>3. 未完成報名費者，取消報名資格。</p> <p>4. 退費相關事宜：如未能參加活動者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活動停辦與否，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。</p> <p>5.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</p>			

附件二

活動切結書

〈請於報到時一併繳回〉

本人_____，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，參加
107 年樂觀型帆船專項訓練營之活動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大會規則，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比活動前，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
4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，適合從事海洋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後果一切自負。
5. 本人參與本次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（滿 20 歲者免附）。

具 結 人：_____ 簽章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簽章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，本人(法定代理人)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，故本人(法定代理人)同意
_____報名參加 107 年樂觀型帆船專項訓練營之活動，活動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107 年 月 日